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
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》等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9年3月11日）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数量	持有比例（%）
1	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4218763010.00	39.74
2	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1853409753.00	17.46
3	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432063701.00	4.07
4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230034501.00	2.17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74923751.00	1.65
6	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	91970260.00	0.87
7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56039333.00	0.53

8	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	46116800.00	0.43
9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31928300.00	0.30
10	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	30459000.00	0.29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持有人名称	持有数量	持有比例 (%)
1	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4218763010.00	39.74
2	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	1853409753.00	17.46
3	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	432063701.00	4.07
4	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230034501.00	2.17
5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174923751.00	1.65
6	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	91970260.00	0.87
7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	56039333.00	0.53
8	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	46116800.00	0.43
9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31928300.00	0.30
10	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	30459000.00	0.29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14日